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心电信息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C3-120038-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原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项目需求.....23
第四章：评审办法.....34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37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心电信息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或 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1-C3-120038-YZLZ（代理编号：YLGLC20214002-LG）

项目名称：心电信息系统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

1.标的的名称、数量：心电信息系统 1 套

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在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临桂区人民医院）建立心电诊断平台，并逐步推广到区域内各级医疗机构，打造区域内 10 分钟心电诊断圈，逐步实现 5 分钟心电诊断圈；

（2）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实现以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临桂区人民医院）为核心的心电电子化作业，实现心电检查全面的信息化；

（3）对接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临桂区人民医院）现有信息化系统，建立心电及电生理检查的全流程管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整个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从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

地点：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

方式：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从网上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五、开启

1.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2.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xyunlong.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6）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

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4.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临桂区卫生健康局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政宁路

联系方式：0773-55926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原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贞、万紫琳

电　　话：0773-2887388、2887399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原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心电信息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C3-120038-YZLZ。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报价超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完整提交（A4 标准纸装订）。
7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8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均可】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15.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心电信息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C3-120038-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9	15.7	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 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7.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供应商必须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起至 10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1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12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13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5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书	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2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注：若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适当降低收取比例，具体于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
17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29.3	合同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存档。
19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0.2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支付）。
20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3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3-5593932
22	34	现场考察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系统必须与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临桂区人民医院）的相关系统进行对接，因无法就该情况作出完整的文字描述，将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 （1）现场考察统一集合时间：2021年5月6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过时不候，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现场考察集合地点：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8号楼2楼202（临桂区人民医院）。 （3）采购人联系人：谢主任 ，联系电话：18977349506。 （4）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须提供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委托书，但须提供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前往并签到（现场考察表一式两份，供应商留存一份，采购人留存一份）。 （5）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视为对现场情况已完全的了解，成交后必须按采购人的现场使用要求完成项目实施。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心电信息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C3-120038-YZLZ。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心电信息系统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及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参与磋商。

6.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贞、万紫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办法；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

明**（必须提供）；**

（7）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8）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磋商报价表及配套硬件明细表**（必须提供）**；

（2）项目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采购需求”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所竞产品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软件界面截图或产品彩页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②供应商所竞“心电图机”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根据 “项目需求”及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②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方案；③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及安全管理方案；④服务保障措施；⑤人员配备方案等。

（2）供应商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系统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所提供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于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

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报价超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的货物及服务产生货物及服务价款货款、硬件及软件标准附件、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和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系统开发、集成、系统兼容对接、差旅费等的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完整提交（A4 标准纸装订）。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首次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首次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15.6.2 **首次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心电信息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C3-120038-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15.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供应商必须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起至 10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19.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

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项目实施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维护）期、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7）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

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注：若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适当降低收取比例，具体于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28.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8.3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后续服务期限满后，若无违约情况，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成交供应商

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0.2 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30.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 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桂湖支行

银行账号：2103200209300002239

32.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3-5593932

34.现场考察要求：本项目所采购的系统必须与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临桂区人民医院）的相关系统进行对接，因无法就该情况作出完整的文字描述，将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

（1）现场考察统一集合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过时不候，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现场考察集合地点：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8 号楼 2 楼 202（临桂区人民医院）。

（3）采购人联系人：谢主任 ，联系电话：18977349506。

（4）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须提供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委托书，但须提供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前往并签到（现场考察表一式两份，供应商留存一份，采购人留存一份）。

（5）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视为对现场情况已完全的了解，成交后必须按采购人的现场使用要求完成项目实施。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需求

Ⅰ、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本项目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6.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7.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心电信息系统，采购标的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Ⅱ、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了进一步方便广大病患，提高工作效率，临桂区医共体拟建立区域级别的心电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病患的临床心电检查、心电集中诊断，为未来实现区域内远程心电诊断建立基础。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临桂区医共体各成员单位信息化建设现状，本项目覆盖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临桂区人民医院）及 临桂区医共体各成员单位。需要最大限度地共享上述不同单位现有的心电信息化资源，根据卫生信息化建设总体要求、医院各个科室的现有业务、临床共享及院内心电会诊需要，推广应用建设技术先进、标准规范、实用高效的以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临桂区人民医院）为核心的心电临床共享及会诊平台。

二、总体要求

▲1.在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临桂区人民医院）建立心电诊断平台，并逐步推广到区域内各级医疗机构，打造区域内 10 分钟心电诊断圈，逐步实现 5 分钟心电诊断圈；

▲2.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实现以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临桂区人民医院）为核心的心电电子化作业，实现心电检查全面的信息化；

▲3.对接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临桂区人民医院）现有信息化系统，建立心电及电生理检查的全流程管理。

三、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心电系统平台

（1）软件系统以 XML 为存储格式，以 HL7 为集成标准；支持 SQL server、Oracle 等大型数据库。

（2）接收并存储，转发心电图远程传输，以保证区域心电检查的完整全面性。

（3）临桂区医共体各成员单位可通过 WEB 服务查看、浏览权限设置本院内的心电图图文报告或打印报

告单。

（4）接收所有临桂区医共体各成员单位心电图数据、分析、诊断、上传，实现诊断医生的报告审核及专家会诊，提高医生之间的沟通效率及医技水平。

（5）有安全、可靠的数据存储、备份方案，实现数据的网络存储及应急方案；不因软件或者硬件的故障而造成数据的丢失，系统内的资料不得在未经授权的情况被删除、修改。

（6）按照医生的工作级别分配权限，可以根据主任医师、普通医生、进修医生等分配使用权限，不同的使用权限使用不同的功能；网络管理设计权限，主要功能包括：医生用户名分配，权限设定，模块开启关闭，差错流程处理，数据备份等。

（7）心电信息管理平台不限制临桂区医共体各成员单位终端接入点数量。

（8）心电信息管理平台支持移动 APP 诊断接入服务。

（9）危急值提醒功能：支持危急值管理流程，心电检查数据预分析处理，根据分析结果分为：阳性危急、阳性、阳性可疑、正常、不可识别五种类别，对于自动分析为危急值的检查，自动启动危急值处理流程。

（10）数据统计检索，提供数据挖掘功能，可以对临桂区医共体各成员单位的工作量汇总、每日工作量、报告阳性率、会诊中心工作量、疾病分类统计、患者流量分析等进行报表跟图标统计，并支持打印导出功能；该模块应采用开放式结构设计，患者的所有信息，包括检查信息都可以作为统计条件，方便未来的功能扩展；统计模板为开放设置，可以自行设置需要统计的条件。不仅实现病人心脏健康数据的统计，可针对不同的病种病情进行统计检索，实现卫生部门针对辖区内心脏方面的病情做详细的数据统计。

（11）医疗机构管理，对接入到区域心电服务平台的所有机构进行管理，当区域内有新的医疗机构需要接入时，可以新增一个机构，当使用中不允许该机构继续接入到区域心电服务平台中的时候，可以停用该机构，当机构信息有变化时，还可以修改机构信息。

（12）权限管理，权限管理主要对机构、角色进行数据权限管理，使不同的机构、不同的角色有不同的数据权限；包括医疗机构享受或开展区域心电诊断服务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可以自由选择享受或开展区域心电诊断服务。

（13）日志管理，日志管理对平台的各种操作，包括管理员操作记录、接口调用、系统运行信息、居民登录、注销等行为进行日志记录；对各种操作均可查询、追溯，系统管理员和运维人员可根据这些信息监控系统运行，当系统发生错误可以根据日志分析错误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类日志：操作日志、运行日志、安全日志、用户日志。

（14）能够在区域范围内任何一家医疗机构获得相同质量的心电诊断服务，方便病人就近查阅，避免了重复检查。

（15）系统能够支持电子病历 6 级评审、互联互通 4 甲接口改造。

2. 心电工作站

2.1 远程心电诊断工作站

（1）可以诊断临桂区医共体各成员单位心电图数据，心电图诊断后可以回传给临桂区医共体各成员单位心电图报告，其他工作站可共享数据进行诊断。

（2）医生权限管理登陆，不同权限的操作者只能操作本权限内的功能。

（3）病历列表及诊断数据同屏显示，可根据多个条件检索病历，可模糊查询。

▲（4）具备新旧患者资料及波形同屏幕对比功能。

▲（5）具有心电图肢体导联及胸导联纠错功能【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能满足本项功能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软件界面截图或产品彩页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6）可任意调节某导联电压值。

（7）提供多种的滤波模式，走纸速度等，观察患者的心电图变化，多种打印模式可供选择。

（8）提供心电图分析测量功能，多种波形显示方式、波形放大等功能。

▲（9）具有患者测量参数异常值提醒、诊断异常特殊颜色显示。

（10）采集波形时间显示，心电图波形可设置不同种颜色显示。

▲（11）具有心电图危急值标识及提醒功能。

▲（12）具有心电图叠加分析，复合波功能；具有纠正左右手与胸导联接反修复功能。

▲（13）软件支持常规静息心电、24 小时动态心电诊断、24 小时动态血压诊断，并可在同一软件界面完成诊断工作。

▲（14）阿托品试验采集及处理流程【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能满足本项功能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软件界面截图或产品彩页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5）支持漏诊提示：对心电图因显示分辨率问题导致的可能被疏忽的细节异常进行提示，防止造成漏诊。

▲ （16）数据处理设备：

①每套包含显示器 1 台，尺寸≥21 英寸；

②CPU:INTEL G5600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CPU；

③内存：≥4GB；

④硬盘：≥1TB；

⑤操作系统：windows 10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操作系统。

▲（17）会诊液晶显示设备

①尺寸：显示屏幕≥55 英寸；

②分辨率：1280×768；

③数据接口：支持 HDMI、VGA 接口。

2.2 终端心电诊断工作站

2.2.1 软件功能

（1）心电工作站用于终端心电图检查，远程会诊申请，心电图报告接收、打印、存储心电图。

（2）医生权限管理登陆，不同权限的操作者只能操作本权限内的功能。

（3）病历列表及诊断数据同屏显示，可根据多个条件检索病历，可模糊查询。

▲（4）新旧患者资料及波形同屏幕对比功能。

▲（5）具有心电图肢体导联及胸导联纠错功能【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能满足本项功能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软件界面截图或产品彩页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6）可任意调节某导联电压值。

（7）提供多种的滤波模式，走纸速度等，观察患者的心电图变化，多种打印模式可供选择。

（8）提供心电图分析测量功能，多种波形显示方式、波形放大等功能。

▲（9）具有患者测量参数异常值提醒、诊断异常特殊颜色显示。

▲（10）具有心电图危急值标识及提醒功能。

▲（11）具有心电图叠加分析，复合波功能。

（12）打印报告格式有 6＊2＋N、1＊1、3＊4＋N 等，可自定义设置打印模板。可选择任一部分图谱打印，长导联可选择任意导联，如遇复杂心律失常可选择任一导联全程打印。

（13）具有远程诊断发送模块，心电图检查数据可以一键发送到上级医院进行心电图诊断需求发送。

（14）具有诊断内容接收功能，诊断报告到达提醒功能。

▲（15）具有 VCG（空间向量心电图）、支持 TVCG（时间心电向量图）、FCG(频谱心电图)、心室晚电位（VLP）、心率变异(HRV)等功能【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能满足本项功能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软件界面截图或产品彩页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16）可进行导联加做显示，同屏显示加做心电图。

2.2.2 心电图机

（1）显示屏： ≥10.1 英寸电容式触摸液晶屏，分辨率 1280x800 像素 ；

（2）导联：12 导同步心电图记录；

▲（3）数据存储：内部存储>10000 份病例，支持外接 SD 卡，支持 U 盘；

（4）A/D 位数:24bit；

（5）频响：至少涵盖 0.05-150Hz；

（6）增益：5、10、20mm/mV；

（7）共模抑制比：>88dB；

（8）抗极化电压：电压变化<0.1%；

（9）时间常数：3.2Sec；

（10）内部噪声：<5μv；

（11）数控滤波器：20HZ-1000HZ；

（12）抗交流干扰：工频 50HZ 数字滤波；

（13）抗基线漂移：<2mm；

（14）抗肌电干扰：140-120HZ 任意调节；

（15）道间干扰：通道之间的误差<±1%；

（16）定标电压：AC 变动 + 10Mv， DC + 600mV；

（17）长时间记录：无限期；

（18）具有记录增强功能；

（19）交流电：220V（±22V）、 50HZ（±1HZ）；

（20）安全类别：BF；

（21）患者泄露：电源 0.001mA；

（22）工作条件：压力：500 —1060hPa，操作温度：0—40 度；

（23）快速心电记录，不输入患者信息直接进行心电图记录，适应各种急需情况下心电图记录功能；

（24）可设置提前预采集心电图；

（25）采集过程中可随时设置心电图肌电滤波参数；

▲（26）可长时间实时监测及心电图记录，可任意设置采集时间；

（27）心电图数据存储格式遵循心电图国际标准-ECG、XML 格式；

（28）数据传输：WLAN 功能 IEEE 802.11 a/b/g/n ；以太网 端口；支持 4G 卡接入；

（29）具有导联脱落提示，可直观提示脱落导联，方便医生操作。

2.2.3 **数据处理设备**

（1）每套包含显示器 1 台，尺寸≥21 英寸；

（2）CPU:INTEL G5600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CPU；

（3）内存：≥4GB；

（4）硬盘：≥1TB；

（5）操作系统：windows 10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操作系统。

2.2.4 **医用黑白激光打印输出设备**

（1）打印模式：黑白模式，支持 A4、B5 格式打印。

（2）打印分辨率：≥1200dpi。

（3）打印接口：USB2.0。

（4）一体式硒鼓。

▲2.3 系统管理

（1）科室管理

对接入到心电服务平台的所有科室进行管理，当有新的科室需要接入时，可以新增一个科室，当使用中不允许该科室继续接入到心电服务平台中的时候，可以停用该科室，当科室信息有变化时，还可以修改科室信息；可以按照科室类型、科室名称查询(模糊查询)科室信息，显示的科室属性包括：科室名称、科室类型、工作电话、科室地址、心电设备信息等。

（2）角色管理

角色管理可以针对角色进行增删改查的操作，可以按照角色名称查询角色信息，显示的角色属性包括：角色名称、角色类别、角色描述。主要角色包括系统管理员、诊断医生、技师等。

（3）权限管理

权限管理主要对科室、角色进行数据权限管理，使不同的科室、不同的角色有不同的数据权限。包括各级心电诊断服务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的诊断中心可以自由选择享受或开展各级心电诊断服务。

（4）数据字典管理

新增和更新系统中用到的科室类型、心电类型、检查项目、病人类型、性别、常用词库、诊断模板、报告模板等基础数据，从而灵活支撑业务需求的变化。

（5）日志管理

日志管理对平台的各种操作，包括管理员操作记录、接口调用、系统运行信息、居民登录、注销等行为进行日志记录；对各种操作均可查询、追溯，系统管理员和运维人员可根据这些信息监控系统运行，当系统发生错误可以根据日志分析错误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类日志：操作日志、运行日志、安全日志、用户日志。

▲2.4 检查流程的支持

系统需要支持医院内以及医院外心电检查的不同流程。

医院内部心电集中诊断处理流程，利用目前医院布设的内部网络，可在有线网络/无线网络环境，可以实现以下现代化工作流程：

（1）心电图采集可以在任何楼层进行；

（2）采集完成后，结果均瞬时传到心电诊断室；

（3）诊断结果可在任何楼层打印机自动打印；

（4）可在急救车上配无线心电采集设备，缩减急救病人入院时间。

（5）可支持 wifi、4G 等无线网络连接。

▲2.5 集成对接及接口要求

（1）满足电子病历应用水平 4-6 级评级要求，满足互联互通四级甲等评级要求；

（2） 与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临桂区人民医院）集成平台完成对接，相关系统对接须通过与集成平台对接来完成；

（3）按集成平台要求，完成主数据对接、单点登陆等功能；

（4）与医院 CA 认证系统对接，实现无纸化管理（无纸化申请单、无纸化报告单等）；

（5） 与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临桂区人民医院）分诊叫号系统、医技预约系统、互联网医院、自助报告打印系统、微信公众号、支付宝生活号、手机 App、手麻系统、重症系统、体检系统、急诊系统、临床数据中心等对接要求，完成系统对接；

（6）与临桂区医共体各成员单位 His、lis、Pacs、Emr、双向转诊、远程会诊系统实现对接，达

到业务协同；

（7）与临桂区医共体各成员单位在用的广西全区系统实现数据对接和共享；

（8） 区域心电大屏能与医共体平台统一管理大屏对接，便于整体统一展现。

（9） 提供的设备和系统支持运营商 4G 网络组网，能满足救护车上场景使用，按二附院胸痛中心系统、卒中中心系统要求完成与其的系统对接。

（10）支持连接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心电及电生理检查设备，目前院内医院设备如下表：

院内医院设备列表

设备名称	使用部门	规格
十二导心电图机	心血管内科	ECG-9012
多道心电图机	心电图室	ECG-2350
十二导心电图机	心电图室	ECG-1350P
十二导心电图机	急诊科	ECG-1350P
十二导心电图机	急诊科	ECG-1350P
十二导心电图机	体检部	ECG-1350P

说明：上述心电设备一共 6 台心电及电生理设备接口，按照医院的实际需求完成设备对接。

▲2.6 互联互通四级甲等评级相关要求

（1）满足《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2020 年版）》四级甲等的要求，“结果、状态信息交互服务”（检查）、“检查申请交互服务”、“电子病历文档注册服务”等业务接口，统一与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和数据中心对接。

（2）与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实现“主数据交互服务”（人员、科室、检查项目等）对接，支持主数据的发布订阅同步机制。

（3）支持与单点登录系统系统的集成，统一入口和用户校验。

（4）支持与患者 360 视图的集成，首先心电系统须能够集成 360 视图，同时也能为 360 视图系统提检查报告、检查图像等在心电系统中产生的医疗记录。

（5）按照《WST 500.7-2016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 7 部分：检验报告》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共享文档，通过电子病历文档注册服务发送给集成平台进行过注册。

▲2.7 电子病历评级相关要求

（1）按照“病房检查申请”评价项中的要求，满足四级中“下达申请时可获得检查项目信息，如适应症、作用、注意事项等”、“申请能实时传送到医技科室”、“检查项目来自全院统一字典”的要求；满足六级中“形成完整的检查闭环，检查执行状态可实时查看”的要求。

（2）按照“病房检查报告”评价项中的要求，满足四级中“能在医师工作站查阅检查报告和图像”、“查看检查报告时，能够按照项目查看说明等”、“检查报告与申请单可进行关联对应”的要求；满足五级中“查阅报告时，能够显示测量结果，对于有正常参考值的项目能显示参考范围及自动产生异常标记”、“对于检查危急值，医师、护士在能够系统中看到”的要求；满足六级中“检查结果和报告各阶段的状态可实时获得”、“查阅报告时，对于有多正常参考值的测量项目能够根据测量结果和病人年龄、性别、诊断、生理指标等，自动给出正常结果的判断与提示”、“对于检查危急值，能够

主动通知（如系统弹窗）医师、护士”的要求。

（3）按照“门诊检查申请”评价项中的要求，满足四级中“检查申请能实时传送给相关科室”、“检查项目来自全院统一字典”的要求；满足六级中“申请后可随时跟踪检查进展情况”的要求。

（4）按照“门诊检查报告”评价项中的要求，满足四级中“可通过系统内嵌方式查阅检查报告和图像信息”、“查看检查报告时可以按照项目查询结果说明信息”、“检查报告与申请单可进行关联对应”的要求；满足五级中“查阅报告时，能够显示测量结果，对于有正常参考值的项目能显示参考范围及自动产生异常标记”、“对于检查危急值，门诊医师能够在系统中看到”、的要求；满足六级中“在医师工作站能够跟踪检查过程和结果”、“查阅报告时，对于有多正常参考值的测量项目能够根据测量结果和病人年龄、性别、诊断、生理指标等，自动给出正常结果的判断与提示”、“对于检查危急值，能够主动通知（如系统弹窗）医师、护士”的要求。

（5）按照“申请与预约”评价项中的要求，心电系统需支持与 HIS 和医技预约系统进行对接，满足该评价项四级中“检查安排数据可被全院查询”、“可根据检查内容生成注意事项”的要求；满足五级中“检查安排时间表能够提供全院共享，并能够及时进行同步”、“各临床科室能依据检查安排表进行预约，预约结果可全院共享”、“有自动安排检查时间的规则，能够提供默认的检查时间安排”的要求；满足六级中“能够实时掌握病人在其他检查和治疗部门的状态”、“可结合其他部门检查、治疗安排，智能提示检查安排的冲突并给出提示”的要求。

（6）按照“检查记录”评价项中的要求，满足四级中“所记录的检查数据、检查图像供全院共享”、“有供全院应用的检查数据或图像访问与显示工具”的要求；满足五级中“检查结果、检查图像在全院有统一管理机制”、“可以长期存储记录”的要求；满足六级中“检查数据产生过程有状态记录，并有查询和跟踪工具”、“检查全过程数据记录具有防止病人、检查数据、图像不对应的自动核查处理”、“记录检查测量值时具有基本的选择或自动判断提示功能，包括：各种测量值的合理范围、注释说明的合理词汇范围等”的要求。

（7）按照“检查报告”评价项中的要求，满足四级中“检查报告有初步结构化，能够区分检查所见与检查结果”、“检查报告能够全院共享”的要求；满足五级中“检查报告内容有可定义格式与模板”、“书写报告时可根据项目、诊断提供选择模板”的要求；满足六级中“报告书写环境中有查询与引用临床信息、其他部门信息工具”、“具有法律认可的可靠电子签名”、“检查报告有安全控制机制与访问日志”的要求。

（8）按照“检查图象”评价项中的要求，满足四级中“检查图像供全院共享，有符合 DICOM 标准的图像访问体系”、“能够调整图像灰阶等参数并记录”的要求；满足五级中“支持符合 DICOM 标准的图像显示终端访问图像数据”、“有完整的数据访问控制体系，支持指定用户、指定病人、指定检查的访问控制”、“具有图像质控功能，并有记录”的要求；满足六级中“图像产生过程、图像质控、图像重现均有跟踪与管理”、“提供图像注释说明记录并能够与临床科室共享”、“历史图像完成数字化处理，并能够与其他图像整合”的要求。

（9）按照“电子认证与签名”评价项中的要求，满足六级中“所有医疗记录处理系统产生的最终医疗档案具有可靠电子签名”、“最终医疗档案的电子签名记录中有符合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要求

的时间戳”的要求。

四、系统建设相关要求

▲1.配套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模块名称	数量	备注
1	心电信息管理系统	心电网络平台服务器端软件	1 套	医院心电诊断平台及医院心电数据采集、医院心电诊断中心建设。
		心电临床 WEB 浏览软件	1 套	临床 WEB 调阅浏览。
		常规检查流程模块	1 套	心电检查登记工作站。
		终端心电诊断工作站	13 套	1.可供乡镇卫生院进行心电图检查，远程会诊申请，心电图报告接收、打印、存储心电图。 2.配套设备包括： 2.1 心电图机 13 台。 2.2 数据处理设备 13 台。 2.3 医用黑白激光打印输出设备 13 台。
		远程心电诊断工作站	2 套	1.可以诊断乡镇卫生院心电图数据，心电图诊断后可以回传给乡镇卫生院心电图报告，其他工作站可共享数据进行诊断。 2.包含数据处理设备共 2 台，每套 1 台。 3.配套会诊液晶显示设备 1 台。
		移动诊断系统	1 套	1. 医用手持数据处理设备 1 台，含 APP 心电图诊断软件，屏幕≥9.6 英寸，支持 4G 卡接入。 2.会诊软件可对心电图进行分析处理，报告诊断，发布，传输。
		医院信息系统接口	1 套	实现与临桂区医共体各成员单位所有 HIS、EMR、体检以及其他相关系统系统对接，保证检查流程完整性，以及在各相关系统调阅报告。
		静息心电及电生理设备接口	6 套	支持连接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医院目前正在使用的用于接入心电及电生理设备，设备情况，详见“院内医院设备列表”，若设备不具备接入条件，则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改造方案。

2.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针对所竞系统提供医院未来医院服务需要可能新增选项配置的单价明细，具体要求如下：

（1）新增心电诊断工作站软件单价明细；

（2）新增与静息心电图终端检查设备以及电生理设备连接接口单价明细。

▲五、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1）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满足本磋商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验收、

后续服务方案。

（2）供应商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项目团队，提供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根据对项目的理解，作出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

（3）人员力量：拟投入开发人员至少 1 人，实施人员至少 1 人，维护人员至少 2 人。

（4）技术培训要求：在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3 年的技术培训服务：

①本地技术培训：包含至少 15 场次不限人次的临床医护人员培训，至少 1 场次的设备工程技术人员及至少 1 场次信息工程人员培训。

②异地技术及管理培训：包含至少 5 人次临床技术学习，至少 2 人次工程技术管理培训。

2. 免费保修（维护）要求

（1）免费保修（维护）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 1 年，要求供应商承诺项目验收后提供不少于 1 年的软件 7*24 小时技术服务，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现场响应时间要求须接到用户需求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包括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完成设备接入系统（包括本次采购的接口数量免费接入以及超出本次采购数量外新增的设备接入）等，并负责系统的开发、集成，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等供应商的关系。对用户提供完整的数据结构及维护文档，方便用户维护。

（2）如果维修（维护）时间超过 48 小时，将提供同品牌、型号备用相应配件给医院开展工作，直到原设备维修好能正常使用。

2.2 政策调整响应

今后因国家政策或政府、医院上级部门要求导致的被动性程序修改，承诺及时提供程序修改服务，并确保系统的在政策要求的时限内正确运行，承诺不推诿。

2.3 维护按年报价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在维修（维护）满后，以合同标的的百分数对维保费用单独报价，且每年维保费用不得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8%（应包含项目内除耗材外的全部资产维护），该费用作为免费保修（维护）满后的后续维保费用的依据，如双方有异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再另行约定。

2.4 新入其他品牌设备接口

除本项目需求要求的接口外,每新增接入的其他品牌设备的接口收费,报价不得高于 1.5 万/台(不包含在本次采购预算中）。

六、商务要求

▲1.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整个项目。

▲2.验收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3.付款方式：本项目由采购人拨付资金到 13 个用户单位（即：即南边山镇卫生院、六塘中心卫生院、会仙镇中心卫生院、四塘镇卫生院、茶洞乡卫生院、两江中心卫生院、临桂镇卫生院、五通中心卫生院、中庸乡卫生院、宛田瑶族乡卫生院、黄沙瑶族乡卫生院、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临桂区妇幼保健院），13 个用户单位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平均支付的原则分别自行一次性无息支付（即：每个用户支付金额=合同总金额÷13 个用户单位）。

▲4.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临桂区采购人指定地点【即：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临桂区人民医院）、

南边山镇卫生院、六塘中心卫生院、会仙镇中心卫生院、四塘镇卫生院、茶洞乡卫生院、两江中心卫生院、临桂镇卫生院、五通中心卫生院、中庸乡卫生院、宛田瑶族乡卫生院、黄沙瑶族乡卫生院、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临桂区妇幼保健院】。

5.其他要求：

▲（1）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心电图机”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系统，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系统其他要求

①系统须接入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临桂区人民医院）的信息化系统，完成电生理检查流程电子化，实现数据互通共享（报价中包括双方向接口费用）。

②系统兼容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临桂区人民医院）及临桂区医共体现有心电及电生理检查设备（具体设备详见“院内医院设备列表”），包括静息心电图、动态心电图、运动试验心脏测试系统、动态血压、脑电图、肌电图等电生理设备不需再另加收其它费用安装。

③系统数据传输全面支持 XML 格式为架构心电图传输标准，HL7 标准的集成标准，要求扩展性好，性能稳定、高效开发技术。

④系统数据采用结构化存储，便于数据分析、挖掘、模版定义等。

⑤对用户提供完整的数据结构及维护文档，方便用户维护。

（4）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需求”及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②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方案；③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及安全管理方案；④服务保障措施；⑤人员配备方案等。

注：本“项目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及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该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该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4）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分。

2.技术分……15分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需求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①基本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15分。

②负偏离扣分：非▲号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1分，最多扣14分。

3.项目实施方案分……40分

（1）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分（9分）

一档：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及合理性，得3分；

二档：提供有针对性的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内容基本完整，得6分；

三档：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详细，针对性及合理性强，内容具体，能充分体现本项目采购特点，得9分。

（2）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方案分（12分）

一档：系统的体系架构缺乏合理性且针对性一般；功能模块缺乏完整性；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方案内容描述简单；整体分析科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二档：系统的体系架构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功能模块基本齐全；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方案内容描述较详细；整体分析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8 分；

三档：系统的体系架构合理、针对性强；功能模块齐全；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方案内容描述详尽；整体分析透彻、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2 分。

（3）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及安全管理方案分（9 分）

一档：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及安全管理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二档：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及安全管理方案较完整科学的，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

三档：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及安全管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9 分。

（4）服务保障措施分（7 分）

一档：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二档：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理念一般的，得 4 分；

三档：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措施科学全面的，得 7 分。

（5）人员配备方案分（3 分）

供应商所竞“心电图机”生产厂家承诺在本项目实施地投入人员，每投入 1 人的，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供应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的或未提供其中所涉及的相应内容的，或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达不到上述相应评审档次的，相应项记 0 分。

4.履约能力分……15 分

（1）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地设有固定服务机构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场地的房产证复印件为准，并注明服务机构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3 分；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本项目实施地设有固定服务机构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成交后在本项目实施地设有固定服务机构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2）供应商或所竞“心电图机”生产厂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且有效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3）供应商或所竞“心电图机”生产厂家 2018 年以来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与企业经营相关的荣（信）誉奖项或证书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4）业绩分：供应商自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系统项目业绩的【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

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5.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项目实施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心电信息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C3-120038-YZLZ

甲方：桂林市临桂区卫生健康局（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本项目所采购系统按实际接收用户（即南边山镇卫生院、六塘中心卫生院、会仙镇中心卫生院、四塘镇卫生院、茶洞乡卫生院、两江中心卫生院、临桂镇卫生院、五通中心卫生院、中庸乡卫生院、宛田瑶族乡卫生院、黄沙瑶族乡卫生院、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临桂区妇幼保健院）情况，由甲方进行设备分发并下拨相应合同价款资金，委托实际用户完成设备验收与合同价款支付；实际用户负责本单位设备验收、付款等具体事宜，并向甲方提交相关验收付款材料备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标的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心电信息系统	1	套		
			合　计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配套硬件明细表

序号	硬件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1	终端心电诊断工作站			
1.1	心电图机			
1.2	数据处理设备			
1.3	医用黑白激光打印输出设备			
2	远程心电诊断工作站			
2.1	数据处理设备			
2.2	会诊液晶显示设备			

3	移动诊断系统			
3.1	医用手持数据处理设备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系统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系统的免费保修（维护）期_____。在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因系统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用户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系统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系统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用户提供使用系统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系统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用户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用户指定地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用户，以准备接货。

4. 系统在交付用户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_____；地点：广西桂林市临桂区甲方指定用户单位（即南边山镇卫生院、六塘中心卫生院、会仙镇中心卫生院、四塘镇卫生院、茶洞乡卫生院、两江中心卫生院、临桂镇卫生院、五通中心卫生院、中庸乡卫生院、宛田瑶族乡卫生院、黄沙瑶族乡卫生院、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临桂区妇幼保健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系统，用户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系统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

交付给用户，系统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在交付设备到指定用户后，用户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系统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用户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及用户签署系统验收单并加盖公章，乙方及用户各执一份。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用户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系统交用户。

3. 用户对乙方提供的系统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用户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用户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用户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系统，用户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用户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用户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竞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8. 乙方提供的系统及相关的售后服务不满足竞标性磋商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汇报并申请取消其成交资格，追究其法律责任。

9. 乙方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竞产品的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原件，并对产品进行测试，确保技术参数、功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测试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测试人员由用户另行确定，测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用户不再另行支付），未按要求提供上述原件或未进行测试或测试不合格的，用户有权不予验收，按违约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用户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用户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临桂区用户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用户通知后在_____内到达用户现场处理。

3. 在免费保修（维护）期内，乙方应对系统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系统免费保修（维护）期为_____，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

（维护）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系统，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由甲方拨付资金到 13 个用户单位（即：即南边山镇卫生院、六塘中心卫生院、会仙镇中心卫生院、四塘镇卫生院、茶洞乡卫生院、两江中心卫生院、临桂镇卫生院、五通中心卫生院、中庸乡卫生院、宛田瑶族乡卫生院、黄沙瑶族乡卫生院、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临桂区妇幼保健院），13 个用户单位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平均支付的原则分别自行一次性无息支付（即：每个用户支付金额=合同总金额÷13 个用户单位）。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系统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系统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系统、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系统在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系统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系统质量进行鉴定。系统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系统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临桂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函

3. 磋商报价表及配套硬件明细表

4. 项目需求响应表

5.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6.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7.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8.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8. 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邮编：_____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1.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_____年_____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磋商报价表及配套硬件明细表（**必须提供**）

2.项目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采购需求”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所竞产品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软件界面截图或产品彩页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②供应商所竞“心电图机”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1.磋商报价表及配套硬件明细表（必须提供）

附件 1：

磋商报价表（格式）

标的名称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心电信息系统	1	套		
磋商报价（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				
1. 交付使用期：_____ **2. 免费保修（维护）期：_____**				
说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的货物及服务产生货物及服务价款货款、硬件及软件标准附件、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和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系统开发、集成、系统兼容对接、差旅费等的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_____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2：

配套硬件明细表（格式）

序号	硬件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1	终端心电诊断工作站			
1.1	心电图机			
1.2	数据处理设备			
1.3	医用黑白激光打印输出设备			
2	远程心电诊断工作站			
2.1	数据处理设备			
2.2	会诊液晶显示设备			
3	移动诊断系统			
3.1	医用手持数据处理设备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_____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明细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配套硬件明细表由多页构成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项目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需求响应表（格式）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项目需求的承诺）
一、项目概述		
二、系统建设及相关的配套设备		
三、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四、项目实施要求		
五、商务要求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3.“采购需求”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所竞产品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软件界面截图或产品彩页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②供应商所竞“心电图机”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根据“项目需求”及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②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方案；③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及安全管理方案；④服务保障措施；⑤人员配备方案等。

2.供应商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系统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所提供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一、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

……

二、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方案

……

三、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及安全管理方案

……

四、服务保障措施

……

五、人员配备方案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2. 供应商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系统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所提供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6.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